

1、提出申诉

教师及受教育者认为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向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所在区人力社保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以书面形式向受理申诉机关交送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二）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三）申诉请求；（四）申诉理由；（五）其他有关情况。

2. 是否受理

否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诉人补正。
不符合申诉条件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是

向申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向被申诉人发出答复通知书，并要求其 7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3. 审 核

收到答复后，承办人审核情况，根据案情调查取证，并与有关处室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制作申诉决定书并报主管领导批准

4. 决 定

收到申诉书的次日起 3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分别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原处理机关隶属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其申诉内容直接涉及其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事项的，可以依法于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者于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